

证券代码：837633

证券简称：晨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33	晨达股份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上海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（王俊强律师、吴猛律师）负责相关见证工作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财务部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 6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股东何令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晨达人力产业园 A 座公司第一会议厅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祁猛； 联系电话：13311973235；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晨达人力产业园 A 座； 邮政编码：2014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、食宿及通讯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